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聯絡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40

本院 11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被告郭○敏等人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今（8）日下午裁定，茲說明裁定要旨如下：

## 壹、主文

- 一、郭○敏於提出新臺幣 5 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郭○敏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 8 月、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，及限制住居。
- 二、張○昇於提出新臺幣 5 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張○昇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 8 月、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，及限制住居。

## 貳、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本院合議庭綜合考量郭○敏、張○昇 2 人涉案情節、身分、地位、資力等情，併參酌法益侵害程度及保全執行，及本案審理之進度後，認其 2 人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對其 2 人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因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- 二、考量郭○敏 2 人本案犯罪嫌疑重大，涉犯銀行法部分之法定刑亦重，且郭○敏涉案不法獲利甚高，參以郭○敏滯留外國時間甚久，可知郭○敏有相當資產；張○昇案發後亦有長期逃亡之事實，是認其 2 人均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原因及必要。

三、復衡以我國四面環海，存有偷渡出海潛逃之危險，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，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，仍有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之情事。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採取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、功能、效果，及權衡對其2人名譽權、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之影響尚輕，對其等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亦甚微等情，認有於對其2人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同時，併命其等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。

參、本案得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俞秀美、陪席法官許品逸、受命法官簡方毅